

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严肃 2025 年单独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维护国家级招生考试的严肃、权威和公正，严格落实教育部“阳光工程”和“十公开”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，现就单独招生工作纪律做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明信息公开纪律

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公开、招生资格公开、招生章程公开、招生计划公开、考生资格公开、录取程序公开、录取结果公开、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、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。

二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

严禁将招生工作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校外机构或个人，不得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变相下放招生权，确保招生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。严禁学校师生组织或协助参与中介机构、其他个人举办的考前有偿辅导或培训，严禁以兜售试题等任何名义向考生收取费用，不得有承诺录取等任何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行为。

三、严格试题保密纪律

严格执行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》《湖南省涉密考试保密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试题（试卷）、

录取等工作安全。所有承担考试出题制卷工作的各二级单位、命题专家、监考老师、阅卷老师、其他工作人员等应遵守保密规定，在试题（试卷）命题、制作、录入、保管、流转过程中进行严密监控，防止和杜绝失密、泄密的发生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生透露考题和考务安排等非公开的信息。招生就业处未对外公布考生成绩前，任何人不得透露考生成绩和排名等信息。

四、严肃考场纪律

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要求，周密组织，划定考区考场，设置警戒标识，规范编排考场。所有考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招生考试工作，要狠抓考风考纪，严防代考、替考及其他违纪舞弊事件的发生，整肃考场考风考纪。监考教师应保持考场安静，禁止在考场内吸烟、接听手机或收发信息等，按时到岗，不擅离职守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。

五、严肃评卷纪律

考试阅卷统分实行封闭管理，阅卷统分期间，所有人员应恪守相关工作纪律、工作程序，公正、认真、独立地开展工作，不得相互打招呼，无特殊情况不得相互商量评分。如对考生试卷分数产生异议，应当场向阅卷负责人提出，经阅卷人员集体商议并经单招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确定处理意见。阅卷统分工作由专人完成，统分校对工作必须由两人同时开展。

六、严肃录取纪律

严格按招生章程进行录取，严禁违规录取，不得乱打听、瞎猜测、乱议论。招生就业处未对外公布考生成绩和录取结果前，任何人不得透露考生成绩和录取结果。

七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

录取学生的学费收取工作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办理，在录取名单公布前后，禁止其他任何人代收、代缴学费；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收取除规定收费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；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未录取考生或规定收费范围外的其他任何费用；单招工作要本着节约的原则，不允许超标准、超范围支出和消费。

八、严肃廉洁纪律

严禁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非法招生活动。严禁索取或接受考生或家长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礼品、宴请或娱乐活动等。严禁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。严禁各级领导和单独招生工作人员，以任何理由，任何形式，插手招生考试录取工作，干扰招考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九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

家有直系亲属参加单招考试的，应主动回避参与单招考试全过程。

十、严格监督与问责

学校纪委对单招工作的考试命题、考试组织、考试评卷、单招录取等关键环节、关键流程开展重点监督，并及时受理涉及违反招生政策、相关规定、工作流程、工作纪律等的投

诉和举报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举报，对反映的相关问题一经查实，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。涉及触犯法律的，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举报电话：0731-84095297

举报信箱：gczyjw@163.com

信访地址：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处（求贤楼316室）

邮 编：410151

中共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年3月3日

